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1 号

攀枝花市盛然泽工贸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3MA6AHU0NXJ

法定代表人：黄龙飞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 869 号 23 栋 107 室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租攀枝花源鑫峰建材有限公司环冶高炉渣和商混用建渣砂石破碎生产线组织检修调试期间，未按污染防治要求开启雾化喷咀喷雾控尘致大气污染物逸散现象发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及照片、临时环保备案论证报告等证据材料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川 04 生环处〔2024〕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客观上持续时间较短，情节相对轻微，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危险后果，且近两年内未受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工作已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七条第十五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十五）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